

# 国有资产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连机租赁[2026] 号

出租方：连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江自宇

地址：连平县元善镇公园路 1 号

联系电话：0762-4333139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平县行政企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连府办〔2022〕37号）及《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连府办〔2018〕09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就资产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资产标的及租赁用途

1.1 租赁资产标的：甲方将位于连平县\_\_\_\_\_房屋，面积为\_\_\_\_\_M<sup>2</sup>（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详见评估报告：）。

1.2 乙方基于对租赁标的物已进行了实地了解,同意按现状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租赁该资产。

1.3 甲方将其交付乙方后,在租赁期间租赁房产及设施出现问题所有维修维护等(含有关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至租赁期限届满完整归还甲方租赁期间,租赁房产及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发生需维修事项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重大维修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过程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在维修完成后报请甲方验收。若因甲方原因或租赁物本身自然损耗导致的维修,由甲方负责。

1.4 资产使用用途:乙方租赁该资产只能作为\_\_\_\_\_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另作其他经营项目使用。如违反环保、违章搭建、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租赁标的收回。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的租赁有效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 租赁费、履约押金规定

3.1 租金标准:合同约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 元)。

3.2 履约押金标准及用途：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元）。履约押金不计利息，乙方如违反租赁本合同内应尽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在履约押金中抵扣损失。发生抵扣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履约押金至原金额。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的，且乙方付清全部租金和费用后，甲方将履约押金无息退回乙方

#### 第四条 租赁费缴交方式的规定

4.1 乙方应该按时自行负责缴交租赁费，按“先交后使用”原则，须在每个季度初 5 号前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股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将租赁费存入甲方指定“非税收入”账户。

指定银行：连平县建设、农业、工商、邮政银行（自由选择）；

执收单位：连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约定

##### 5.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1 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将资产标的物交付给乙方：

5.1.2 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当乙方出现拖欠缴交资产租赁费现象时，甲方有权追缴乙方拖欠资产租赁费并于拖欠之日起计征违约滞纳金（违约金按每逾期壹天应加收欠缴租金 2‰的方法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押金，要求乙方立即返还房屋。

5.1.3 依据本合同有关规定解除本合同；

## 5.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5.2.1 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资产租赁费；

5.2.2 在正常经营前，必须完备与租赁合同人相符的合法经营相关手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 租赁期间，乙方对使用资产进行有关建筑设施装修及水电安装等所需的报批、报审、报建、报装等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做好安全生产，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4 乙方因租赁期间在租赁房产建设安装及装修属于固定建筑物不可拆除物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拆除。

5.2.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否则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 第六条 转租限制

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该资产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押金，要求乙方返还房屋。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一) 因不可抗拒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包括政府相关政策改变（如拆迁、重新规划用途收回）、自然灾害等因素，双方不作任何对另一方经济补偿；但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提前收回房屋的，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装修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缴交租金（包括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使用期间，因政府行为需解除的；在解除之前，由甲方提前壹个月通知乙方；

(四) 法律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合同期满或解除后的处理**

8.1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之日或解除合同起七天内将自有物、商品全部搬走，结清各项费用。逾期未搬走的，甲方有权指定合理期限催告乙方取回；催告期满乙方仍未取回的，视为乙方放弃该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一致的，另行达成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连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连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